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28 號

聲 請 人 李萬壽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2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

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